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枣城管〔2020〕28号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城市管理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司法局统一部署，市城市管理局对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认领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在此基础上疏解了我局保留的证明事项，形成了《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



附件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0000117022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p>办理地点: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p> <p>办理流程:1.施工单位向审批大厅提交施工申请; 2.审批大厅同区(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验或转至区(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现场勘验; 3.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及施工要求,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方案,办理相关手续。</p> <p>办理所需材料: 1.施工单位法人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 2.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3.临时抢修文件。</p>	各区(市)负责具体实施

2	身份证明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办理流程和办理所需资料另行咨询各区(市)审批服务大厅。 各区(市)负责具体实施

3	身份证明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 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公安 部门	办理地点：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办理流程和办理所需资料 另行咨询各区(市)审批服务大厅。	各区 (市) 负 责 具 体 实 施

4	营业执照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办理流程和办理所需资料另行咨询各区(市)审批服务大厅。 各区(市)负责具体实施

5	营业执照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p>办理地点：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p> <p>办理流程和办理所需资料：另行咨询各区（市）审批服务大厅。</p>	各区（市）负责具体实施
---	------	---------------------------------------	---	---------------	--	-------------

填表说明：

表格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填报，需要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的，要与开具单位充分协商，并制定办理该证明事项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等；不需要当事人开具证明的，明确标注办理方式，比如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查、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其他方式等。